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华创科技”）是由北京华傲精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华创科技签订的《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华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华创科技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金公司就华创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阶段”）已完成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前期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华创科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

（二）组织集中辅导授课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组织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内容涉及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等。

（三）组织自学辅导

中金公司根据国内资本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的最新动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排了辅导学习材料，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四）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二、报告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毕伟伟、柴奇志、孙彤、李鑫、孟娇，所有参与本阶段辅导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并且工作态度积极认真。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华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协助起草相关文本等方式，辅导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及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行政管理等各工作条线进行梳理。

3、辅导授课

辅导机构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协同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对公司及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等。

（二）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方式主要为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邮件、电话答疑。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执行情况

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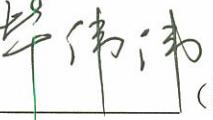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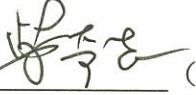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华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推进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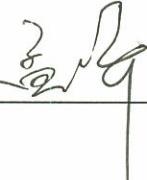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毕伟伟


柴奇志


孙 彤


李 鑫


孟 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柴奇志

